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唐国海先生、张剑先生、许冰鉴先生、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裴平先生、蒋伏心先生、杨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裴平、蒋伏心、杨荣华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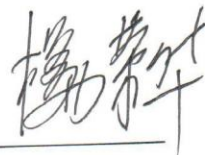
平



蒋伏心



杨荣华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